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 2021-024

当事人： 刘军刘军大药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 91141129MAA0H24670X2

住所(住址)： 中阳县升平镇天城小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 刘军军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 142332193106050011

联系电话： 13935899717 其他联系方式： _____

执法人员： 王江，执法证号： 14112910056

执法人员： 温泉，执法证号： 14112910081

你(单位) 未对外销售处方药，电子未检验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 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，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200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_____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吕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个月 内依法向 中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年11月3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_____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刘军军 2021年11月3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王江 2021年11月3日

温泉 2021年11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